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建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工務處

\* 聯絡電話：(04) 753-2132

\* 傳真：

\* 電子信箱：a69042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 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 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 電子媒體：

(  )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[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45241&act\\_id=153](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45241&act_id=153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二)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三)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，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。

(四)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，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。

(五)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。

(六)有工程實施數量，而未列有工程費者，係屬義務勞動者。

(七)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(八)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“當年度”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。

\*統計單位：平方公尺、座、M<sup>3</sup>/秒、公尺。

\*統計分類：工程類別分為道路(按瀝青、水泥混凝土、石子、沙土等路面分)、橋梁(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)、下水道(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，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、抽水量(m<sup>3</sup>/秒)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；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、處理量(m<sup>3</sup>/日)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)、公園(按處數及面積分)等4大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5日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無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